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蔣露芬

電話：02-23713261#6231

電子信箱：lulu012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檢輔宣字第113000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100000F_11300023400A0C_ATTCH14. pdf、

A11100000F_11300023400A0C_ATTCH13. pdf、

A11100000F_11300023400A0C_ATTCH12. 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
計畫」1份，惠請貴機關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廣為宣傳周
知，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13年1月24日法律決字第11300020480號書函辦
理。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1/30
14:52:17
電 文
交 章

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0130



11300208260

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

壹、目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以客觀公正態度，瞭解社會團體之會務、業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並鼓勵社會團體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增進社會福祉，促進社會和諧與安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

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

肆、參評資格：經本部許可立案3年以上且依法運作之全國性社會團體（於109年12月31日前經本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且最近1年未經評選為本獎項獲獎團體。

伍、考評資料起迄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陸、評選對象為符合本計畫第肆點參評資格，且檢具送審資料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選類別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促進教育、科學、技術、學術研究者（主要為學術文化團體）。
- 二、藝術文化類：推動藝術、文化活動者（主要為學術文化團體）。
- 三、醫療衛生類：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者（主要為醫療衛生團體）。
- 四、體育休閒類：普及全民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休閒競技活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者（主要為體育運動團體）。
- 五、社會福利類：辦理專業、半專業性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主要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
- 六、公益慈善類：提供經濟協助、辦理非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者（主要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宗教團體）。
- 七、經濟發展類：促進農業、工礦業、服務業等經濟發展者（主要為經濟業務團體）。
- 八、宗教服務類：從事宗教實踐、推廣、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主要為宗教團體）。
- 九、環保生態類：提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維護環境資源等（主要為環保團體、學術文化團體）。

十、敦睦互助類：服務各該族群成員，但仍能兼顧社會公益者（主要為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每1團體每年只得擇一類別申請，不得跨類別參評。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團體評選類別。

柒、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詳附表1、附表2、說明事項及附件）：

一、會務運作：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處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及財務處理等，但評選資料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 （二）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
- （三）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

二、公益服務：團體自行運用其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資源，因應社會需要所辦理之公益服務或公益性活動占百分之七十，包括：

- （一）團體辦理下列具體公益服務事蹟或與團體業務有關且具公益性之活動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 1. 從事教育、文化、藝術研究或推廣學術文化有貢獻者。
 - 2. 辦理醫療服務工作，於醫療保健或醫療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社會、環境，對國民健康及國家有貢獻者。
 - 3. 對於國民休閒體育活動之推展、發展休閒競技活動有貢獻者。
 - 4. 推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貢獻者。
 - 5. 關懷社會弱勢族群、辦理志願服務、推動社區服務，提供社會所需之福利服務有貢獻者。
 - 6. 辦理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並對於產業發展有貢獻者。
 - 7. 推動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提升環境品質，對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有貢獻者。
 - 8. 於其他公益服務領域卓有貢獻者。
- （二）團體之具體公益服務事蹟有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占總分百分之二十：包括有符合推動消除貧窮或飢餓、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確保有教無類的教育、實現性別平等及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等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

三、業務推展：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專業推展服務（自行辦理或接受政府機關或機構團體委辦或補助業務或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等占百分之三十。

四、加分項目：

- （一）理事、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將予總分加2分。

(二) 有使用資訊系統報送資料(本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或數位櫃台)之團體，總分加1分。

捌、評選限制：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入評選對象：

- 一、會務及業務推展違反法令或章程。
- 二、有違反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之情事。
- 三、有爭議情事。

玖、送審資料：受評選團體應於113年3月31日(以郵戳為憑)前，將會務工作報告表、公益服務事蹟表及相關證明資料1式4份掛號寄送本部。但所送參評資料不予歸還。

壹拾、評選方式及程序：

-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決審2階段。
- 二、初審：由本部就會務運作進行初審，給予評分並進行分類排序，每1類別擇優評選進入決審名單。
- 三、決審：本部得聘任專家、學者，針對團體之公益服務及業務推展事項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依專家學者評定成績依據分數排序，自各類別分數序位擇最優者1名為金質獎及次優者2名為銀質獎。所聘任之專家、學者不得為受評團體之現任理事、監事。本部得依實際評選需要召開決審會議，確認評選獲獎名單。
- 四、本部得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推展事項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業務推展部分提供審查意見，作為評選之參考；並得邀集相關機關出席決審會議。

壹拾壹、評選期間：預估113年4月至9月。

壹拾貳、評選結果及表揚：

- 一、獎額：依評選項目之得分，按整體總評結果自各評選類別分別頒發10個金質獎及20個銀質獎，本部並得視實際評選結果調整各類別獎額或辦理從缺。
- 二、擇期辦理頒獎典禮，並頒發獲獎團體獎狀及獎金。
- 三、評選結果及獲獎訊息刊登於本部網站「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

壹拾參、表揚活動：

- 一、時間：113年9月至12月(暫定)。
- 二、地點：臺北市(暫定)。

三、表揚方式：

- (一)原則上由受獎團體依序上台領獎。
- (二)於會場適當場所安排展覽處，供獲獎團體自由提供其出版品或業務宣導品，俾與會人員相互觀摩。

壹拾肆、 本計畫經費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及依「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伍、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會務工作報告表（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團體名稱：

參評類別：

一、會務運作：	備 註
(一) 團體基本資料：	
1.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台內團（社）字第 號 2. 現任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通過或 ☐ 修正通過（最近1次），內政部核備章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團（社）字第 號。 4. 會員（會員代表）數：個人： 人，團體： 單位。工作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 5. 現任理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監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 6. 會址： 7.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8. 電子郵件信箱：	
(二)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請檢附相關文件，並依序排列）：	
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3. ☐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 是 ☐ 否 4. ☐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表等是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 是 ☐ 否 5. 上開財務書表及會議紀錄是否依法報送報內政部： ☐ 是 ☐ 否 6. 承上，是否採本部資訊系統（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或數位櫃台）方式報送報內政部： ☐ 是 ☐ 否 （第5點及第6點，倘有備查公文影本或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財務備查證明請併檢附）	
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3. ☐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 是 ☐ 否 4. ☐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表等是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 是 ☐ 否 5. 上開財務書表及會議紀錄是否依法報送報內政部： ☐ 是 ☐ 否	

6. 承上，是否採本部資訊系統（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或數位櫃台）方式報送報內政部： ☐ 是 ☐ 否 (第5點及第6點，倘有備查公文影本或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財務備查證明請併檢附)	
(三) 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	
☐ 理事會 ☐ 監事會： 年 月 日。 ☐ 理事會 ☐ 監事會： 年 月 日。	
(四) 財務處理：(單位：新臺幣)	
年度經費：	
1. ☐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資產總額： 元。	
2. ☐ 年度決算提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金額 元，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年度經費：	
1. ☐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資產總額： 元。	
2. ☐ 年度決算提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金額 元，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填表人蓋章或簽名處： 秘書長蓋章或簽名處： 團體負責人蓋章或簽名處：	

加蓋團體圖記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附表2

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公益服務事蹟表（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團體名稱：

參評類別：

一、公益服務：70%（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								單
位：新臺幣(元)								
社會服務事項或團體自行辦理之公益性活動：50分（受評期間2年內，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或與團體業務有關且具公益性之活動，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20分（就所提供之服務事項評估符合SDGs第幾項目標後填報。倘同時符合多項目標，請併填報）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 目標(SDGs)
備註：受評團體請檢附佐證資料1式4份，並依序排列（如：公文、計畫等）。								

二、業務推展：30%（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								單位：新臺幣	
(元)									
(一) 會員服務事項：10分									
項目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二) 專業推展事項：20分（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									
※主辦、承辦、協辦單位，如為公部門，請註明及檢附核准或同意之公文（含日期及文號）。									
1. 團體自行全額負擔經費辦理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2年內）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 說明	主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號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號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號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 及效益評 估
2. 辦理政府或機構團體相關委託、接受補助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2年內）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 容說明	委託或補助單 位 請註明日期、文 號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號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號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3. 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2年內)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備註：受評團體請檢附佐證資料1式4份，並依序排列（如：公文、計畫等）。

填表人蓋章或簽名處：

秘書長蓋章或簽名處：

團體負責人蓋章或簽名處：

加
蓋
團
體
圖
記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說 明 事 項

- 一、 社會團體會務工作報告及公益服務事蹟表請以 word、標楷體繕打，以12字型、固定行高20pt 橫書繕打，並加蓋負責人、秘書長及填表人簽章和圖記。
- 二、 以上2表及附件以 A4紙張、雙面影印，事蹟表（含附件）總頁數請以40頁為限，所送資料如超過40頁，本部將以2表為主提供予專家學者評分，所送參評資料不予退還。
- 三、 附件請依以上2表之填寫順序，分別依序排列，裝夾於左側（勿膠裝）。
- 四、 事蹟表「一、公益服務」及「二、業務推展」之相關附件，如為書冊、期刊，請勿檢附全冊，應以 A4紙張擇要雙面影印。
- 五、 附表請填寫完整、附件檢附齊全，共1式4份，以掛號寄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706室）。

附件：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說明

西元2015年聯合國成立70週年之際，發表《翻轉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文件，作為行動指引，著眼於人、地球、繁榮、和平、夥伴關係等重要聯繫，促使全球團結努力，期盼至西元2030年時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為此規劃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17項核心目標（Goal）及169項具體目標（Target），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該17項永續發展目標說明如下：

目標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目標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目標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目標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目標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目標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目標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

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目標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目標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目標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目標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目標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目標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目標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
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目標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
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 目標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宜瑾
聯絡電話：02-23565590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89@mo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3028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28022601-1.pdf)

主旨：檢送「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1份，惠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廣為宣傳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增進社會福祉，本部特辦理「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活動，藉此表揚在公益貢獻領域深耕之社會團體。

二、報名資訊如下：

- (一)參加資格：凡於109年12月31日前經本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並符合今年度參評資格者。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依「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填妥附表及檢附相關附件，以紙本掛號寄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706室）。

法務部 113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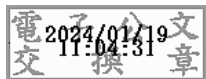


11300020480

三、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部網站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最新消息 (<https://www.moi.gov.tw/group.htm>) 查詢。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役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汪承桓

電話：02-21910189#2258

電子信箱：chwang9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1130002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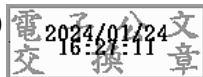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300020480A0C_ATTCH2.pdf、
A11000000F_1130002048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
計畫」1份，惠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廣
為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1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30280226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0125



11300023400